
監管概覽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法規

1992年6月22日，國務院頒佈《城市綠化條例》，並自1992年8月1日施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以規管城市園林綠化的規劃、建設、保護和管理。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城市的公共綠地、居住區綠地、風景林地和幹道綠化帶等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必須按照規定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工程建設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設計方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審批時，必須有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參加審查。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原批准機關審批。城市綠化工程竣工後，應當經地方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設計與建設的單位應當持有相應資格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5月3日下發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城市綠化建設的通知》，為了促進城市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進一步提高城市綠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態環境和景觀環境，要求各省級政府、國務院部委重視城市綠化工作，提出城市綠化工作指導思想、工作目標及主要任務，並要求各方採取各項措施加快城市綠化建設，如採取加大資金投入、建立資金渠道、保證綠化用地、加強科研設計等措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1月18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8日施行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其包括在指導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發展時堅持公益性；加強科學規劃設計；提升綠地建設質量；規範市場監管；強化日常管護；推動科技創新；及加強對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組織領導。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施行及於2016年6月23日修訂的《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被劃分為四個資質等級，即一級資質、二級資質、三級資質、三級資質以下，一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任何規模及／或類型的園林綠化項目，而二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工程造價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的園林綠化項目及三級資質園林建設企業可承擔工程造價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園林綠化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取得承擔園林綠化項目的不同級別資質具有不同的規定及一級資質的評估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例如，園林綠化企業的一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企業園林綠化項目的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應在5000萬元以上，而二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500萬元以上及企業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應在2000萬元以上，及三級資質規定，企業固定資產淨值應在100萬元以上。此外，一級資質規定，企業近3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的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而二級資質規定，近3年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4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的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而對三級資質並無有關規定。此外，根據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申請成為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在園林綠化建設領域具有6年以上經營經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3年以上，具有企業法人資格的獨立的專業園林綠化施工企業；
- (2) 近3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5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
- (3) 苗圃生產培育基地不少於133,33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並具有一定規模的園林綠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養護能力；
- (4)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的從事園林綠化經營管理工作的資歷或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企業總工程師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具有中級或以上經濟類專業技術職稱；
- (5) 園林綠化專業人員以及工程、管理、經濟等相關專業類的專職管理和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園林專業高級職稱人員不少於2人，園林專業中級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建築、排水、電氣專業工程師各不少於1人；及
- (6) 企業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包括綠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電工等相關工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10人，其中高級綠化工和／或高級花卉工總數不少於5人。

監管概覽

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

根據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建設資質的企業擁有不同的評估標準及許可工程範圍。例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所有規模及／或所有類型的市政工程，而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的市政工程為所有類型城市道路、單盤低於45米的橋梁、供水少於150,000噸／天的水廠，所有類型的供水、排水及管道項目以及所有類型市政污水及垃圾處理項目，而三級資質的企業僅可承擔的市政工程為城市道路（不包括高速公路）、單盤低於25米的橋梁、供水少於80,000噸／天的水廠，直徑低於1.5米的污水管道及單項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污水及垃圾處理項目。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取得承擔市政工程的不同級別資質具有不同的規定及一級資質的評估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評估標準乃基於企業的資產、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承擔項目的往績及技術設備而定。一級資質企業須符合四項標準的全部規定，而較低級資質企業須符合部分評估標準。此外，一級資質企業亦須符合各項有關評估標準的更嚴格規定。例如，他們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及在市政公用工程專業擁有不少於12名一級註冊建造師，而二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及在市政公用工程專業擁有不少於12名註冊建造師，三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僅須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在市政公用工程專業擁有不少於5名註冊建造師。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施行的《關於印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申報管理工作規程〉的通知》（「**管理工作規程**」），申請核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先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或直轄市園林綠化主管部門（「**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企業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初審完成後由省級主管部門或申請企業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進行終審。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行政審批集中受理辦公室負責企業申

監管概覽

請材料的接收、評審結果的公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市建設司負責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許可實施、監管的相關具體工作。此外，根據管理工作規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企業應在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延續。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為行業標準，編號為CJJ82-2012。該標準規定了園林綠化施工前準備、植物材料和種子、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穴(槽)的挖掘、苗木運輸和假植、苗木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和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有關工程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單位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活動。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並自2014年10月25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另外，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標準和取得相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擔工程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取得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等專業中任意1項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其中2項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即可承接各專業工程²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及開展相應設計主導專業人員齊備的施工圖設計業務。

項目建設招標投標

《建築法》、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施行的《招標投標法》、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施行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均載有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招標投標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透明、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根據《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建築法》、《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

² 「各專業工程」在法規原文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礦山工程、冶煉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監管概覽

法》))，招標人應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項目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人組建的評標委員會應當由招標人從建設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確定的專家名冊或者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的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有關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房屋建築和城市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者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發展商須進行招標。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於2000年5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各類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進行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
- (3)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及
- (4) 與施工、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勘察、設計、監理有關的合同估算價低於上述項規定的標準，但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

建設工程的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須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

監管概覽

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

有關工程的安全生產

除《建築法》外，中國政府就工程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訂)、《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施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等多項法律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2007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先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施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1994年7月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直至被視為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

監管概覽

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另外，依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1日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建設領域，例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出資人與名義出資人訂立合同，約定由實際出資人出資並享有投資權益，以名義出資人為名義股東，實際

監管概覽

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對該合同效力發生爭議的，如無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合同有效。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因投資權益的歸屬發生爭議，實際出資人以其實際履行了出資義務為由向名義股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外資企業法》，2000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對其進行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外商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修訂。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或中方股東須為主要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2010年6月10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209號通知**」）。根據《209號通知》，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總投資3億美元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均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

監管概覽

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施行，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根據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再設門坎，並對申請流程進行了簡化，不再設定關於企業規模、盈利、籌資額方面的條件，取消了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萬元等相關要求，只要求擬赴境外上市的企業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即可。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主管所有關於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不再需要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

監管概覽

需要。有關修訂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企業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自1996年7月1日施行（「《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取代1994年3月26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幣兌換的其餘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中國人民銀行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下，亦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該公佈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施行《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結匯規定》，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相關規例的企業外，中國的所有企業（不包括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彼等有權保留部分經常賬戶交易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以及使用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保留外匯進行支付）須將外匯收入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發放貸款所得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若需使用外匯進行與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根據《結匯規定》，需要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或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經由董事會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許可，自其外匯賬戶作出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及支付。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有關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外匯可轉換性，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的事先許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75號文取代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根據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75號文有追溯力。因此，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該辦法將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主體區分境內與境外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性質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個人外匯業務，並按上述分類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管理。該辦法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按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個人結匯超過年度總額以及境內個人購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情況實行不同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下簡稱「**《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結匯及境內個人購匯的年度總額為50,000美元；(ii)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所

監管概覽

需外匯經外匯局核准後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境內個人可通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境外固定收益類、權益類等金融投資；(iv)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等所涉外匯業務，應通過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外匯局申請獲准後辦理；及(v)逐步放開對(其中包括)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及提供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取代75號文，依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下簡稱「19號文」，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前述法律及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倘某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另有規定外，全球收入包括該實體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收入。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但何等企業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支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再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稅務機關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徵收稅款的方式。

採納認定利潤基準

若干納稅人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按照以下方法計算：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適用的百分比，然後將結果乘以統一的所得稅率25%(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適用的百分比由相關稅務機構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以下簡稱「**30號文**」)，納稅人具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的，核定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帳簿的；

監管概覽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
- (3) 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數據的；
- (4) 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數據、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
-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及
- (6)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針對核定徵稅方式，30號文已規定必須按照以下程序向納稅人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 (1) 主管稅務機關應及時向納稅人送達《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鑒定表》，及時完成對其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鑒定工作。
- (2) 納稅人應在收到鑒定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填好該表並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 (3) 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受理鑒定表後20個工作日內，分類逐戶審查核實，提出鑒定意見，並報縣稅務機關覆核、認定。
- (4) 縣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鑒定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認定工作。
- (5) 納稅人收到鑒定表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填列、報送的，稅務機關視同納稅人已經報送，按上述程序進行覆核認定。

監管概覽

內地－香港稅收協議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香港稅收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不足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分派股息的10%。而且，倘若香港稅務居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所述的下列情況，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能不會被視為《內地－香港稅收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受益人，所徵收的稅款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³

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該香港稅務居民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中國開展多項業務活動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建設、租賃及銷售等活動。所述稅項為基於總收益的流轉稅。購買服務或材料產生的稅項不得扣減。然而，運輸、旅遊及建設相關分包開支可自總收益中扣除。在中國，物業銷售及租賃的應繳營業稅為出售或租賃物業或不動產所得收益的5%。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動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根據營業稅的應課稅項目及稅率繳納營業稅。服務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³ 該香港稅務居民有義務在規定時間(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根據所出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動服務的性質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下列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及稅率表，購銷合同及技術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建設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零點五繳納印花稅；就財產轉移而言，訂約方應按所轉讓物業合同價款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35號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一九八五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

監管概覽

設稅暫行條例》。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通知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一九八六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關聯企業間的稅務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監管企業的特別納稅調整，包括企業與其關連方間的轉讓定價。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任何非居民企業(兩者均須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企業亦應依據稅務主管機關的規定，編製、存置及遞交與納稅年度相應的文件(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稅務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企業於適當時間接受調查，並進行有關轉讓定價的調查及調整。只要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減少國家的總體稅收，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原則上不會在稅率相同的兩家國內企業之間進行。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

監管概覽

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增值稅稅率：(1)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為6%；(2)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3)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4)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增值稅的計稅方法，包括一般計稅方法和簡易計稅方法。就建築服務而言，一般納稅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築服務、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築服務或為建築工程老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